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971011	國文(1)	2		962091	大學英文(3)	2		963011	大學英文(4)	2		964001	英文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971021	國文(2)		2	A1990	體育(3)	0		001191	生活藝術	1						
	E2001	大學英文(1)	2		A1990	體育(4)		0									
	E2002	大學英文(2)		2	001201	家庭科學	1										
	A1990	體育(1)		0	004221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1990	體育(2)		0													
	001211	品德法治教育		2													
	001321	程式設計應用		2													
註1. 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18學分、特色課程2學分及博雅精選8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8學分。 註2.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3.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不同學群4門課程，合計8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8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註4. 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應用英語學系另訂之)																	
院核心必修課程	611301	創意思考		2	612251	專題(一)		2	613401	專題(二)		2	614611	企業倫理		2	
院基礎必修課程	611321	財富基礎：會計與報表		3	612241	網頁設計		3	613411	專案管理		3					
	611021	管理學		3	612271	數位攝影處理		3	612261	大數據		3					
	611361	多媒體設計		3													
	611031	計算機概論		3													
系核心必修課程	613051	電子商務		3	61219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613081	企業資源規劃		3					
	612111	管理數學		3	612021	資料庫管理		3	614031	專題(三)		2					
	614021	資訊科技產業講座		2	612041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612011	統計學		3									
					612051	資訊網路		3									
					613211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612281	統計學應用		3										
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22 12				18 16				8 8				2 0				
系專業選修課程	612121	網路行銷		3	614251	視窗程式設計		3	614341	行動商務實務應用		3	614071	顧客關係管理		3	
	611371	程式設計進階		2	613181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		3	612171	SCJP實務應用		3					
					612141	網路伺服器管理		3	613431	雲端應用		3					
									613041	資訊安全		3					
									613031	供應鏈管理		3					
系專業選修	611391	AI導論		3	612291	AI機器人		3	613271	資料探勘		3	614681	智慧客服應用		3	
					612301	機器學習		3	613451	AI識別應用		3	614691	AI產業應用		3	
									613461	AI智慧系統與決策支援		3					
												614041	專題(四)		2		
												614091	企業實習		2		
												614081	產業實習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院核心必修8學分，院基礎必修24學分，系核心必修34學分，系專業選修學程12學分(3擇1)，選修22學分)。
- 2、選修22學分，學生可自由選修學程，包括本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選修學程。學生畢業時必須完成兩個選修學程，包括系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學程。
- 3、每一系專業選修學程的相關課程至少達12學分，才能取得該學程證明。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6學分，選修34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